

# 杨燊三与聚兴诚银行

抗战期间，聚兴诚银行大力投资盐业、糖业、农业、工矿、公用事业等行业，对扶助四川民族工商业的发展起到一定作用。

文 | 王红曼

聚兴诚银行是四川最早成立的一家民营商业银行，也是我国早期著名的商业银行之一。它筹备于1913年，1915年正式开业，有36年的经营历史。创办人是当时重庆号称“杨百万”的商业巨子杨文光及杨希仲、杨燊三父子。而30余年间，始终主持银行事务的是杨燊三。

杨燊三，名培英，生于清光绪十三年（1887年），是杨文光的第三子。1902年杨文光创办聚兴成商号，长子杨寿宇任经理，年仅15岁的杨燊三则先后被派往宜昌、汉口、上海等地锻炼经商能力。1908年杨寿宇病逝，杨燊三返渝接任聚兴成商号经理，时年22岁。他在沪、汉经商锻炼期间，了解到国内外经商的一些新知识、新情况，并结识一些反清志士，对国内政治形势有所认识。回渝主持商务后，杨燊三开始改革扩大商号业务，增加了生丝、盐等大宗交易，并陆续在上海、汉口、沙市、宜昌、万县、自流井、潼川等地设立分支机构。他继承了父亲“人聚财兴”的经营之道，认为必须以“诚”招人揽商。征得父亲的同意后，他将商号的名字由“聚兴成”改为“聚兴诚”。

1911年辛亥革命前后，杨燊三得遇机缘获得一笔巨利，使家族财力更加雄厚。1913年，杨文光亲赴汉口、上海各地考察经济情况，认为主客观条件已臻成熟，便同意了刚从日本留学回国不久的次子杨希仲的建议，集中家族资金，以日本三井企业为模式，筹备成立聚兴诚银行。1915年3

月16日，聚兴诚银行正式开业。

1921年，为了避免四川军阀派垫勒索之灾，同时也由于业务已铺向全国，聚兴诚银行就将总行迁往汉口，以“居中策应”。但在汉口期间，业务日益不利，加之家族内部矛盾以及人事浮沉变化，杨希仲也去世了，杨燊三继任聚兴诚银行总经理。

作为杨氏家族第二代的重要人物，杨燊三由此主持经营聚兴诚银行长达30年。他大力经营政府公债，先获得巨利后又失利。1929年，他决定将总部迁返重庆，将业务重点转向西南地区的银行、信托与保险业务，并组建兴华保险公司。经过努力，聚兴诚银行业务大有起色。到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前，该行已经成为重庆的著名金融机构。1937年秋，抗战爆发后，重庆成为国民政府的战时陪都，四川和西南遂变为支持抗战的大后方，战区各地工矿金融等企业，学校机关等事业单位纷纷西迁至川，一时大后方人口骤增，物资辐辏，市场繁荣，聚兴诚银行“经营西南”的方针大见成效，存贷、汇兑、信托等业务显著增长。这被称为该行的“中兴时期”。

在此期间，聚兴诚银行不仅业务基础深厚，繁荣不衰，在四川内地和西南各省有了进一步发展，而且在抗战期间大力投资民族工商业，对扶助四川民族工商业的发展起到一定作用。



抗战期间，聚兴诚银行以其充足的资金投资或者放贷给盐业、糖业、农业、工矿、公用事业等行业的企业。据史料记载，1933~1946年，聚兴诚银行先后投资了五十多家企业，总投资额约1200万元，其中对重庆电力公司的投

资是130万元，对成都启明电灯公司的投资为837604元，最大的一笔则是1940年对重庆自来水公司的投资，投资额为546.65万元。同时，应时任四川省政府主席张群的邀约，聚兴诚银行作为省内金融界摊认的商股又投资了川康兴业公司、四川水泥厂等。这些投资对于调剂市场金融，促进商品流通，扶持一些有利于国计民生、军需民用的企事业起过一定作用。

聚兴诚银行的投资以“低息”“稳妥”为目标，主张“细水长流，薄利主义”，这就使得该行的放贷利率略低于其他商业银行。在经营实践中，聚兴诚吸取欧美银行经验，由初期对人信用为主转变为对物信用为主，侧重抵押贷款、抵押透支及贴现，对贷款对象掌握甚严，很少发生倒账（收不回来账）事件。抗战期间，市场存贷利率逐渐升高，但是该行坚持自己的低息贷款总方针，主要揽做内迁厂商的押汇及各项委托代办业务，在抗战早期支持了内迁厂商的发展。

杨聚三重视人才培养，重庆金融界许多有成就的人才都曾经是其手下，那时曾流传“无聚不成行”之说，可见其影响力之大。杨聚三“识才”，强调要“观人于微”。他十分推崇诸葛亮的“六观”，即“问之以是非而观其志，穷之以词辩而观其变，咨之以计谋而观其识，告之以祸难而观其勇，醉之以酒而观其性，临之以利而观其廉”。他不但识才，而且善于用才，还制定了非常严格的行员考核和奖惩规则，这对银行的不断成长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。

由于经营有方，不断获利，聚兴诚银行的资产猛增。据统计，到1943年，全行资产总额已达约4.6亿元，为该行当时资本额1000万元的46倍，国内分支机构发展到33家，员工有1300余人，成为首屈一指的川帮银行，在全国金融界占有一定地位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，杨聚三转道北上，人民银行总行行长南汉宸接见了。1951年1月，杨聚三在党的感召及其子杨受百的推动下，同意公私合营，结束了聚兴诚银行36年的私营历史，翻开了历史的新篇章。■

（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副教授）

